

证券代码：300984
债券代码：123163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公告编号：2024-094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沃转债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 元/股）的 130%（即 35.009 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金沃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 号）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1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1,0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3”，债券简称为“金沃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金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2、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7.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5日（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3、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08元/股调整为2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沃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票面利率

“金沃转债”的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7%、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2.0%、第五年为 2.5%、第六年为 3.0%。“金沃转债”本期票面利率为 1.0%。

三、本次可能触发“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 元/股）的 130%（即 35.009 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金沃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相关约定，及时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可转债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